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鴻坤瑞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鴻坤瑞邦無錫」)應付無錫永慶房地產有限公司(「無錫永慶」)總額約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之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1」)，相當於鴻坤瑞邦無錫與無錫永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獨家代理協議項下所有車位的總底價。」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鴻坤瑞邦無錫應付無錫永慶總額約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之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2」)，相當於鴻坤瑞邦無錫與無錫永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代理協議項下所有車位及商舖的總底價。」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鴻坤瑞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鴻坤瑞邦涿州」)應付涿州鴻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涿州鴻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涿州開發商」)總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之不可退還按金

(「按金3」)，乃根據鴻坤瑞邦涿州與涿州開發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車位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車位總數人民幣30,000元／停車位。」

4.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北京銳鴻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鴻坤瑞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鴻坤新都薈D座辦公大樓第1至6層總建築面積為4,982.85平方米的若干單位訂立的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
5.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i)可退還按金1、可退還按金2及按金3安排及(ii)轉讓協議2及收購事項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